

天齐锂业董事长蒋安琪:

锂行业仍处于向好的上升期 有信心抵御周期波动

■本报记者 舒娅璐

5月28日下午,天齐锂业在成都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天齐锂业董事会名誉主席蒋卫平、董事长蒋安琪率领军董高团队出席会议,这也是蒋安琪在今年4月份就任天齐锂业董事长后的首次公开亮相。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包括周期波动下的锂行业趋势、联营公司SQM与智利国家铜业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事项进展、公司电池回收业务、海外锂盐项目进度等问题,受到投资者关注。

蒋安琪表示:“2024年前4个月的相关数据显示,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销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从规模、强度等方面来看,锂行业依然处于向好的上升期。行业趋势持续向好,公司也有信心抵御周期波动,我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非常有信心。”

蒋卫平表示,相较于几十年前,当前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更加有信心、有底气,天齐锂业将继续沿着国际化发展道路前行。

多措并举抵御周期波动

随着锂价自2023年以来从高位回落,并跌至历史相对底部区间,业内公司业绩普遍承压。作为锂行业龙头,天齐锂业对于市场趋势的观点和应对措施,受到广泛关注。

蒋安琪表示,天齐锂业在上游资源、化工厂产能、一体化成本、产品质量、生产连续性和一致性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同时,正在进一步加强与战略伙伴在长期订单、研发项目、投资机会、新产能增长点等方面的合作,持续增强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

“我们已经经历了多次行业周期波动,应遵循市场规律。期待在期货市场和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共同努力之下,锂行业的周期波动在未来能够更

公司目前现有锂化工产品铭牌产能8.88万吨/年
加上已宣布的规划,锂化工产品产能超过14万吨/年



加平稳、更可预见。”蒋卫平说。

此外,SQM此前与智利国家铜业公司就2025年至2060年期间阿塔卡马盐湖的运营和开发达成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谅解备忘录,此事是否会否对天齐锂业相关权益造成影响,受到市场普遍关注。

对此,天齐锂业总裁夏凌波表示,公司积极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目前没有上述两方要正式签订或者已经签订合同的进一步消息。“天齐锂业几乎所有的锂矿资源都来自澳大利亚,公司并没有从智利购买碳酸锂,公司的供应链、营业收入不会受到上述事项的影响。”

持续推进产业链布局

从主营业务来看,天齐锂业在

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5亿元和72.97亿元。而在2024年一季度,高价锂精矿库存等因素给公司盈利带来了不利影响。

天齐锂业财务总监邹军表示:“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从4月份销售情况来看,对消化锂精矿库存有积极影响。自2024年1月份开始,公司旗下泰利森锂矿的定价机制已经调整为按月定价,更加贴近市场。同时,公司第二季度也增加了锂矿采购量,通过当期采购量的增加来降低锂矿的加权平均成本,高价锂精矿库存的影响正在逐步减弱。截至目前,锂精矿库存成本已大幅低于一季度末。”

近年来,天齐锂业持续推进产业链布局和技术创新。天齐锂业董秘张文字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3

年,泰利森对其拥有的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辉石矿的资源量和储量估算进行了更新,公司旗下锂矿资源量和储量进一步增长。公司目前拥有锂化工产品铭牌产能8.88万吨/年,加上已宣布的规划,锂化工产品产能超过14万吨/年。

在电池回收方面,夏凌波介绍,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利用是大势所趋,天齐锂业对此已布局良久,并在相关领域拥有较多专利。此外,随着阿根廷盐湖项目扩产持续推进,盐湖提锂项目会否对天齐锂业的硬岩锂矿业务带来冲击,也受到较多关注。

夏凌波表示:“从公司自身来看,我们的锂资源已实现100%自给自足,产品销售方面与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公司的生产经营正按照规划持续推进,我们有信心、有把握将自身的供应、销售和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做到位。”

年报问询函回复“难产” 紫天科技收深交所关注函

■本报记者 李婷

5月28日,紫天科技披露公告称,将再次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因为核查工作较为繁重,预计将于6月3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

当日晚间,深交所向紫天科技发出关注函,针对公司再度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一事,交易所提醒公司,鉴于年报问询函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根据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作出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备查文件及材料。

此前,深交所于5月6日对紫天科技下发年报问询函,公司2023年年报中相关数据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出现了重大差异,追问公司是否涉及财务造假等相关情形,同时关注公司毛利率、存货及商誉等多个财务指标,要求公司在5月20日前详细说明和回复。

清晖智库创始人宋清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出现延期甚至多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现象,可能有工作量较大、尚待进一步完善等方面的原因,但归根结底或在于自身出现了一些问题,被交易所问到了痛点,有“难言之隐”。

福建华策品牌定位咨询创始人詹军豪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应重视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确保回复及时、详尽、准确,以减少市场担忧和潜在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按时回复年报问询函或回复内容不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可能会面临监管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风险。

紫天科技2023年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21.88亿元,同比增长25.34%;归母净利润亏损约12.1亿元,同比下降792.45%。同时,公司年报披露的各季度财务数据均为亏损,如第三季度亏损2.44亿元。

而上述年报数据与此前公司季报数据却出现了前后“打架”的情形。据紫天科技三季报数据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0亿元,同比增长128.11%。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实现归母净利润8989.5万元。

对此,深交所问询函中表示,紫天科技2023年各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存在重大差异,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以前各期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并要求公司说明差错及更正的原因和依据,是否涉及虚增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造假情形。

此外,问询函还对紫天科技多个关键财务数据进行追问,如公司的存货由2023年初的0元激增至年末的9.38亿元等,交易所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相关数据交易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情形,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等。

宋清辉对记者表示,投资者应“看懂”上市公司年报问询函背后所隐藏的信息。例如,交易所若紧盯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投资者就应注意其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是否能够互相印证、财务数据之间的关系是否经得起推敲等,以此充分认识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进一步发现隐患和风险,进而提高投资决策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公开信息显示,紫天科技在年报披露前后问题频发,例如年报披露前更换审计师、董事会秘书突然辞职等。

4月30日,公司因未对2023年业绩出现大额亏损进行披露预告收到交易所的关注函;同日,公司因延期披露年报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5月22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高达96.83%。

中国金融智库特邀研究员余丰慧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通常被市场重点关注。问询函意味着监管机构发现了年报中的某些信息不够清晰、存在疑点或是需要进一步解释,从而可能引起市场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透明度的担忧。

余丰慧还表示,投资者除了关注年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外,还需要将年报问询函与公司年报、公告等其他信息进行对比分析,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需关注市场反应以了解市场对公司的看法和预期。

盐穴储气储能建设提速 上市公司积极布局“变闲置为宝”

■本报记者 赵彬彬

曾经废弃的盐穴,正在通过储气储能等方式实现综合利用。5月28日,鲁银投资披露公告称,子公司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盐业”)日前与中国石油集团储运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菏泽储气库项目合资框架协议》,依托菏泽盐业相关资源开展盐穴储气库建设运营。

艾媒咨询CEO张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盐穴储气库作为天然气储存和调节的重要设施,在当前全球能源转型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其建设与发展正迎来新的机遇。

上市公司作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正积极布局盐穴储气、储能领域,以抢占市场先机,推动能源产业的绿色转型。

《证券日报》记者获悉,除了鲁银投资外,山东海化、苏盐井神等上市公司也在积极布局盐穴综合利用,实

现“变闲置为宝”。

盐穴综合利用项目增多

盐穴作为盐矿开采后留下的矿洞,容积大,结构坚固,耐得住高压,是较好的储气、储能场所。

今年以来,盐穴综合利用项目显著增多,盐穴储能项目建设、达产消息频传。比如,4月28日,由江苏省国信集团牵头,联合苏盐集团和淮安产投公司,利用淮安市蒋南矿区已采空的90万立方米盐穴资源,建设两套30万千瓦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开工建设;4月30日,山东肥城300MW先进压缩空气储能国家示范电站启动,国际首套300MW/1800MWh先进压缩空气储能国家示范电站并网发电成功,成为我国压缩空气储能领域的重要里程碑。

“盐穴综合利用项目提速背后,与国家加快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密不可分。”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赵喜

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2年3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将百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实现工程化应用列入“十四五”时期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重点方向之一。

“技术的进步,也加速了盐穴储能项目建设的步伐。”清晖智库创始人宋清辉表示,比如,金坛盐穴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采用了世界首创的“非补燃”技术,实现“电-电”转换效率达到60%以上,促进了盐穴综合利用项目的商业化提速。

产业链公司积极布局

面对盐穴储气储能快速发展的机遇,产业链上市公司开始积极布局。

除了此次携手中国石油集团建设储气库外,此前,鲁银投资还与中能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在盐穴综合利用、新能源建设等方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计划共同投资建设300MW及以上压缩空气储

能项目。

今年1月份,苏盐井神公告,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产投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建设压缩空气储能项目。项目计划建设2套250MW压缩空气储能机组设备,总储能容量为2250MWh,计划总投资约35.7亿元。

去年6月底和7月初,山东海化先后宣布,拟在泰安岱岳区和肥城市投资建设以岩盐资源开发为基础的盐化工及其产业链项目,并利用岩盐开采盐穴建设储能绿色低碳产业。其中,岱岳区项目初步规划建设300MW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盐穴储能总投资约15亿元;肥城市项目初步规划建设10亿立方米储气库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张毅表示:“上市公司积极布局盐穴储气和储能项目,一方面是延伸产业链的需要,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盐穴储能项目建设,可以实现闲置资源再利用,在提升企业业绩的同时,也符合绿色低碳的发展趋势。”

维信诺拟550亿元在合肥投建AMOLED生产线项目

■本报记者 王镜茹

5月28日,A股上市公司维信诺发布公告,公司当日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双方拟在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投资建设第8.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550亿元。

维信诺表示,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能够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维信诺同时提醒,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合

作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具体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受此消息影响,截至5月28日收盘,维信诺股价报6.93元/股,当日涨幅2.36%。

早在2022年,维信诺便分别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与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合作投资建设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

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110亿元,该产线已于2022年开工建设。

事实上,近年来,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发展以及终端厂商对AMOLED的进一步认可,包括维信诺在内的中国厂商正加速布局AMOLED领域。国产厂商技术水平亦不断提升。维信诺在近期披露的一份调研纪要中表示,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在柔性、低功耗、高刷新率、折叠等方面拥有多项AMOLED领先技术,并加速创新成果的量产和应用,与荣耀、小米、OPPO、vivo、摩托罗拉等国际领先的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头部品牌客户保持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

行业研究机构CINNO Research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第一季度全球AMOLED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约为1.9亿片,同比增长44.6%。其中,韩国厂商的市场份额有所缩减,降至46.6%,而中国厂商出货份额占比达到了53.4%,同比增长15.6个百分点,环比增加8.5个百分点,份额首次超越五成。

深度科技研究院院长张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AMOLED在性能上具有明显优势,符合当下小屏设备可折叠化、轻薄化趋势。目前,中国在全球AMOLED面板市场的地位不断提升。预计随着未来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日益扩大,AMOLED面板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首个未成年人游戏退费标准发布 明确划分担责比例

■本报记者 李豪悦

5月28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服务消费管理要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针对广受关注的未成年人游戏退费问题,《征求意见稿》提到,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监护人等过错方应当根据各自过错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监护人、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承担各自责任。

据悉,《征求意见稿》是国内游戏行业首个完整的消费管理规范,适用于指导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调解机构等组织开展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服务消费管理及调解,也可以为相关部门、司法机关提供参考。

具体来看,用户以未成年人监护人身份发起投诉或申请退费后,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按规定核验其身份。核验通过且申请人符合退费标准后,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应依照法律有关“无效合同”的规定,将各自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予以返还。

对于退还方式,《征求意见稿》明确,第一,已消耗或使用的增值服务不能退还或者没有必要退还的应当折价抵扣;第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过错”的界定,《征求意见稿》也给出了相应参考场景以及建议责任比例。若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接入国家建立的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导致未成年人在实名信息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超额充值,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承担100%责任;若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落实充值限额要求,导致未成年人在实名信息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超额充值,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承担100%责任;若网

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已依法配置防沉迷措施,但存在监护人帮助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限制等监护人过错情形的,就相关未成年人超额充值部分,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相关消费过程对防沉迷措施的有效性等情况承担相应责任,建议一般责任比例为30%-70%,存在特殊情形可在此基础上相应调整,监护人承担剩余责任。

此外,若是重复出现多次或多种过错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如故意帮助绕过人脸识别等核验手段、因同一未成年人重复消费或同一家庭多个未成年人消费而多次申请退款、长时间怠于履行监护责任和注意义务(如所涉消费距申请时长超过一年等)等情况,监护人可能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中经传媒智库专家、文娱分析师张书乐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家庭教育者的责任,在防范问题中确实占有一定比例,对此进行一定规定,对厘清企业和家庭的责任边界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当然,现阶段的标准更多是导向性的,具体到厘清真正责任边界和比例,以及相应的划分难点,还需要进一步进行技术性的划分。但这一标准,也意味着防沉迷正在从单纯的企业责任和技术达标,走向全社会协同共治的新阶段。”

一家上市公司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已依据国家相关要求落实了接入相关系统。在实际操作中,此前在涉及未成年人充值退费方面,无论是哪一方责任,最终可能都以企业退款收尾。《征求意见稿》相当于进一步厘清了网游运营方和未成年人监管方的责任,并明确了各方担责比例,对于维护行业高质量发展非常有益。

记者从多家公司了解到,游戏公司在处理未成年人退款案例时,也存在不少未成年用户谎称未成年要求退款的情况。《征求意见稿》一定程度上能够遏制此类事件的发生。